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明花拆房有限公司参加的静安区宝山路街道258街坊9丘（宝山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地块建（构）筑物拆除工程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静安区宝山路街道258街坊9丘（宝山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地块建（构）筑物拆除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明花拆房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936.0941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13.8426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明花拆房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7日